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總經理及董事會決議委任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成員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下設立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五個工作推行小組，並設置專案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專案秘書與各工作推行小組組長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專案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工作推行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向本委員會提報，並協調與追蹤各工作推行小組落實本委員會議定之年度計畫。

前項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應經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異動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六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制定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永續發展方向暨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方向暨目標之相關工作。
- 三、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七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施行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修正紀錄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組織規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